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49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49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如附件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6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1,155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494件(42.77%)、樹枝葉掉落149件(12.90%)、碰撞106件(9.18%)、尖銳物割/劃傷106件(9.18%)及其他各類事故300件(35.15%)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教室186件(16.10%)、停車場173件(14.98%)、走廊及樓梯140件(12.12%)、操場109件(9.44%)、遊戲場57件(4.94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490件(42.42%)。

113/03/12



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402件(34.81%)、國小生182件(15.76%)、幼兒154件(13.33%)及其他身分人員417件(36.10%)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工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